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立中山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耀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育如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雅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訴訟代理人　邱瑛琦律師
　　林永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邱崇耀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